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于庭

電話：04-37061547

電子信箱：e-142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4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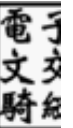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招生訊

息，敬請貴校公告並轉知所屬，鼓勵符合資格考生踴躍報
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009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係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期透過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
- 三、教育部依據原住民相關法規，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出之人才培育領域類別建議，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符合原鄉需求及部落發展之原住民專班、引導大學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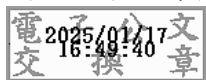


任教師、透過高教深耕經費補助大專原資中心聘請專責人力等措施，提供更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之服務，確保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品質及原住民人才培育面向符合原民會政策。

- 四、有關11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資訊業更新於教育部原力網網站(網址為：<https://indigenous.moe.gov.tw/>)，其中學士班計有一般大學20專班及技專校院4專班，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提供原住民學生升學參考；相關招生資訊，請逕洽各大專校院招生單位。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